

东莞市立舟机械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1月16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小享社区开头基路二路3号一楼车间，将清洗生产车间地面产生的白色废水排放至洗手盆，白色废水经洗手盆排放到场外雨水井，经雨水井内的混流管道排向大滘涌支渠二旁的污水井口，然后经污水井口两侧石缝渗漏至大滘涌支渠二内，向水体排放废弃物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引进旧设备而清洗地板导致废水排出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已对厂房外地面进行清理，并将原先设置的洗手盘及洗手盘接驳排出厂外地面的软管均已撤除，同时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承诺时间：2024年12月27日